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慎皓

選任辯護人 謝明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慎皓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周慎皓因詐欺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該判決於113年8月13日向被告之住所為補充送達，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被告之母，被告嗣在同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惟迄今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就前揭判決補正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